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1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和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8年4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7 年 09 月 15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9.17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 2017 年、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因回购注销 1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478,370 股变更为 142,351,37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

假设 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7 年相同，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

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下半年 全部未转股	2018 年下半年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4,247.84	35,606.89	35,606.89	37,849.98
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20.72	99,712.85	105,125.87	105,125.87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9,712.85	105,125.87	110,538.89	153,5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7.89	6,267.89	6,267.89	6,26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57	0.1782	0.1772	0.1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6.12%	5.82%	5.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2.95	3.10	4.06

注：1、2016 年度每股收益已按照规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进行重新计算。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通过南宁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市 PPP 标杆项目，竞争方包括国内知名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等业内知名企业，都具有丰富的流域治理经验。博世科在强手如林的环境中能中标广西黑臭水治理的标杆项目，是公司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有助于增强博世科品牌的影响力，加大其在流域治理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博世科在整个环保行业中的地位。

（二）PPP 项目的推进增加了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发展初期主要以承接水污染治理工程为主，建设模式主要为 EP、EPC 模式。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市政环保设施建设模式的转变以及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积极争取城乡供水等领域的 PPP 模式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91,800 万元，项目公司资本金为 27,501.31 万元，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需按协议要求承担相关融资安排以解决对资金的需求问题。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3.43%，处于较高水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完成转股后，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并且，在转股前，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

力，助力募投 PPP 项目的推进，调整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延后股权摊薄所带来的影响。

因此，结合目前公司募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规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现阶段最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 4.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高素质人才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凭借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公司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相结合的经营团队，对环保行业及环境综合处理业务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54 人，其中高级职称 30 余人，中级职称 80 余人，博士 30 余人，硕士 140 余人。在公司核心团队中，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国家中青年领军人才 1 人，环保部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同时，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任职等多个环节，加速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2、业务技术方面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制造、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业务、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含工业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及水体修复等）、二氧化氯制备及清洁化生产、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土壤修复（含场地污染治理、矿山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流域治理等）、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公司的服务范围覆盖环评、检测、工程咨询设计、研究开发、

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等环保全产业链。

同时，公司目前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在实施具体项目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和处理要求，向客户提供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设计制造针对性或定制化的环境治理设备，主要核心技术设备或系统包括上流式多级处理厌氧反应器（UMAR）、上流式多相废水处理氧化塔（UHOFe）、BSC 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ACM 生物反应器）及土壤修复相关治理技术及修复系统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在细分领域掌握核心技术，部分技术研发实现成果转化并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

3、市场方面

秉承“用科技发展正能量，解决环境污染负效应”的发展理念，以“稳固主营业务、创新经营模式、开拓新兴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经营主线，围绕战略发展重点，公司在多个方面取得了可喜进展与成果。公司大型订单获取能力突出，高质量订单的储备体系将支撑业绩的持续增长；PPP 订单加速落地，其效益逐步凸显；加大力度打造精品标杆工程，项目实施运营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同时，作为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能够根据不同业务领域、不同客户的实际需求快速提供定制化服务，将核心技术通过关键设备设计制造转化为行之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环保行业高速发展，水环境治理项目不断丰富的大背景下，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蕴藏着极佳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公司多年来深耕环境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市场地位。未来，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项目经验的支持，公司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的市场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展，发展势头良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较为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出，均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审批及资金支付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